



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
SINO-OCEAN CHARITY FOUNDATION

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奖金管理办法

(2022 年修订)

第一条 目的

为充分发挥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称“基金会”）员工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鼓励多劳多得，创造价值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按时高质完成工作任务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基金会，本着奖优罚劣的原则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定义

本办法所称奖金，是在工资范畴之外，另行对按时高质完成工作的员工所给予的奖励，不是工资的必然组成部分，其有无、高低，直接按照工作表现，而非法定或其他规定的范畴。

第三条 原则性规定

- （一） 按照基金会各部门各岗位，分别确定不同档次和数额的奖金；
- （二） 每年度领取奖金的人数不固定，每位工作表现优异的员工均可获得；
- （三） 奖金与过失处罚无直接的必然联系，如存在工作过失受到处罚，则其受奖情况将由相关直接领导酌情确定；如责任不清时，由相关直接领导酌情确定责任承担情况；
- （四） 考核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四条 奖金标准的确定

- （一） 基金会每年12月31日前组织各个公益项目的合作伙伴满意度评比打分工作。
- （二） 基金会依据《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薪酬绩效管理规定》每年3月31日前组织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定。
- （三） 基金会奖金评定由公益项目合作伙伴、基金会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(四) 基金会的各公益项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后, 工作人员可以从所负责、参与各公益项目发生总额中提取部分公益奖金用于分配, 公益奖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额度的 10%。

1、基金会各个公益项目总评分为 100 分, 考核分值 95 分以上发放全额奖金。

2、基金会长期兼职工作人员的奖金额度

1) 基金会长期兼职工作人员(超过 1 年)奖金额度根据全年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定;

2) 基金会短期兼职工作人员(不超过一年)奖金额度根据短期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定。

第五条 获得奖金的条件及考核

(一) 各公益项目进行期间工作表现优异, 根据部门情况由其直接领导予以考核后, 确定其应获奖金金额。

(二) 如工作出现重大责任时(由理事会开会讨论确定), 除取消相关人员奖金外, 还将依据基金会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的工资进行扣除直至调岗、开除等处罚。

(三) 秘书长工作的考核, 由理事长确定;

(四) 各部门及副秘书长的考核, 由秘书长负责。

第六条 奖金的发放

(一) 奖金核定、发放时间

1、基金会工作人员(含长期兼职工作人员)奖金核定时间为第二年第一季度, 发放时间为第二年第二季度内;

2、基金会短期兼职人员奖金核定、发放时间为工作完成后第二个季度。

(二) 年度奖金审批权限

- 1、 理事长：基金会秘书长奖金申请事项上报理事长审批和付款；
- 2、 秘书长：基金会专职人员（秘书长除外）与长期兼职工作人员奖金申请事项上报秘书长审批。

(三) 基金会工作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兼职工作人员、短期兼职人员）所获取的奖金，所涉及的个税由工作人员自行承担，基金会为个税代扣代缴义务人。基金会将提供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，奖金实际发放金额为个人所得税税后金额。

- 1、 原则上奖金每年度颁发一次
- 2、 发放形式为统一汇入个人工资卡或其他形式

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